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复函；
-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